合肥市建设工程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器具溯源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合肥市建设工程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器具溯源服务项目，招标人为合肥市建设工程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1、项目编号：JSGCJC-CICDI-004

1.2、项目名称：合肥市建设工程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器具溯源服务项目

1.3、招标内容及规模：按照合肥市建设工程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供的《设备清单》，根据所对应的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国家校准规范等技术文件组织开展对设备的计量溯源服务。

1.4、招标控制价：10万元整（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否决其投标。

1.5、工程地址：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大连路7号

1.6、工期： 14日历天。

1.7、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

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3具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在合肥市需有实验室（投标时需提供实验场所具体地址），具备4小时快速响应机制，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2.4、具备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依法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资质（CNAS资质）。

2.5、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3.1、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4月10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3.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0年4月2日09时00分至2020年4月12日18时00分。

3.3、获取方式：将购买招标文件所需的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购买招标文件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和报名表）的复印件至代理机构或合肥市建设工程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获取招标文件。

3.4、招标文件费用：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200元整；（汇款凭证备注“XX公司(简写)CICDI-004标书费），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投标文件的递交：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年4月13日14时30分，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合肥市建设工程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三楼319室（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大连路7号）。

4.2本项目标将于上述同一时间、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进行开标，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3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4.4.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4.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4.4.3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5.1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以及合肥市建设工程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hfjczx.com/）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六、联系方法**

（一）项目单位：合肥市建设工程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陈 曦

电 话：0551-63367270

（二）招标代理机构：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徐思羽

电 话：17730004992

邮 箱：xusiyu\_xm.cicdi@chinaccs.cn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银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

收款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帐 号：1259 0209 5710 410